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01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01 包麻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华润安徽广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2 日